

西安体育学院

领导参考

2024 年第 2 期

发展规划处(政策研究室)编

2024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加强顶层设计 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1
高质量党建带动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8
体教融合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	13
《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发布	17
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19
教育部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31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4 月 25 日开始申报 .	39
明确重点任务！教育部推进基础学科系列“101 计划” .	4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3

加强顶层设计 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部署，并提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2023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先后启动了“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等多项人才培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依托77所高水平大学建设了288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当前，广大高校在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及自主探索中，以拔尖创新人才为中轴，多层次、多梯队探索自主培养路径，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人才短缺问题。与此同时，一些高校的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与实践还存在贯通、协同不足等问题，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呈现“有组织”特点

当前，我国高校在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上主要探索出了四条路径。

一是依托荣誉学院集中式培养。在校级层面设置荣誉学院等人才培养“特区”，对优秀学生单独编班或组建学院，统筹全校优质资源进行重点培养。如上海交通大学的致远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的钱学森学院等。

二是依托学院分散式培养。由学院制定培养方案和计划，通过配备高水平导师、增加课程难度、提供额外科研机会等举措培养优秀学生。

三是依托“荣誉学院+院系”联合培养。荣誉学院负责计划前两年的教学安排和集体学术活动，后两年则依托相关院系实施专业培养，实施的是“通识教育+专业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如中山大学的“逸仙学院”+专业学院联合培养等。

四是全校范围“泛拔尖”培养。学校不再筛选拔尖学生单独培养。如复旦大学“本科荣誉项目”，不设门槛，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挑战自我。

高校开展有组织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普遍集中全校优势资源，在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评价、培养方式、课程教学改革、机制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探索。具体包括：

探索科学的选拔评价制度。高校普遍根据拔尖创新人才

的特点，制定专门的遴选机制。通过高考招生与校内二次选拔，全面考查学生的学科志趣、学习能力、品德修养等，选拔具有创新潜质的学术型人才。在培养过程中，高校通常对学生的学业水平实施动态评估，采取“动态进出”机制。在学业评价上，普遍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多所高校建立了多元化的学业评价体系，如西安交通大学建立了学生三级学业评价体系。

开展个性化培养方式改革。高校普遍制定了专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有的学校还根据学生的个人志趣和能力，为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高校普遍集中全校优势资源，为拔尖学生开展小班化教学，选聘国内外一流师资为拔尖学生上课。有的高校将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优质教学科研平台设施向拔尖学生开放。有的高校对拔尖学生采取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如设置灵活的学分制度，以及课程选修、免修和缓修制度，允许学生跨年级、跨学科选修课程，给予他们更大的自由度。

实施学科融通的课程教学。高校普遍对拔尖学生的课程教学进行全面改革，在筑牢学科基础的同时，强化通识教育、增设交叉学科课程，强化科研实践训练。有的高校构建“融通培养”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建立从“基础”到“专业”到“创新”的阶梯化课程模块，开设基础与交叉学科方向融合的特色实践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有的高校围绕物质科学、

数据科学、生命科学和人文科学构建融通知识体系，帮助学生实现不同学科思维方式的贯通。有的高校还开设新生前沿探索实验课程，鼓励本科生自主开展科研活动。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机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有组织的教学保障。高校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小组负责人普遍由校领导兼任，以保障全校各项优质资源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倾斜。有的高校设置校级管理委员会或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改计划与管理办法审议，涉及导师遴选、课程建设、学生选拔考核等。此外，大多数高校都设置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出台系列配套政策，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有待统筹完善

需要注意的是，当前一些高校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还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缺乏贯通。当前的考试招生制度，难以将在某些方面有特长和天赋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出来。中学和大学普遍采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目标、内容等方面存在断层。大学强调学术志趣、求知欲和创新精神，其所期待的拔尖创新人才特质在现行高考中往往难以得到充分考查。一些高校实施本研贯通模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但贯通培养的实施方案尚不成熟，还有待调整改进。一些高校的交叉学科培养存在困难，难以实现贯通。

二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间的协同不够。高校实施的“拔尖计划 2.0”与“强基计划”都是聚焦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但二者的选拔方式和政策目标导向存在差异。前者是高考入校后选拔学生，后者是依托高考招生录取。有的高校将两种途径招来的学生放在一起培养，有的高校则进行分类培养。不同的政策目标下，两类学生的培养会存在冲突。在具体的培养中，特殊的人才培养计划和专业学院一般各自为政，在师资、实验设备等教育资源分配和共享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内耗现象。

三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有待完善。有的高校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置了专门的课程结构，但课程之间的有机整合度不足，衔接不够紧密，理论课与实践课相分离。有的高校的课程内容和难度设计不合理，存在厚基础、宽口径的培养策略与学生课业负担重、学业压力大的矛盾。此外，不少高校缺少教师激励机制，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资源配置、人事聘用、考核评价等机制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应从高校顶层设计入手进行针对性调整

针对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与实践存在的问题，可以从高校顶层设计层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建立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管理机制。当前，高校有必要统筹推进国家和地方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政策，形成政策

效能的协同性。一是要做好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预测，对拔尖学生的选拔、培养、评价实行一体化管理。二是设计“小范围、精细化、高匹配”的针对性培养方案与招生方案，做好拔尖创新人才的本研贯通培养。针对培养国家高层次紧缺人才的相关专业，适当扩大具有本研贯通培养权限的高校范围，强化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

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高校应当统筹不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之间的衔接，做好学生归属、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一是发挥协同育人合力，促进校内荣誉学院和专业学院的协同，以及不同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计划之间的资源与平台共享、人才共育。二是优化课程体系，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系统化、贯通式培养。三是建立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鼓励高水平教师主动参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加强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一是基于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建立系统、适切的课程体系，确保学生知识学习的整体性，为学生提供学习和就读经历的“挑战性”体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二是加强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建立教学状态数据库，对教师的教学效果、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全方位质量监控与评价。三是完善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的评价，探索总结不同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与评价机制。四是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的支持力度，单独下拨拔

尖创新人才培养经费或明确具体比例。五是建立拔尖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数据库，探索总结不同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与评价机制。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4 年 3 月 18 日）

高质量党建带动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与各类人才聚集的高地、科技创新的主阵地，要通过加快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夯实政治保证、把准结合重点、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形成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局面。

加快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在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通过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的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保证和组织支撑，把党的二十大赋予高等教育和党建工作的新目标与重大任务落到实处。

突出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高校要牢记“国之大者”，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和反腐败斗争等各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精准发力；从干部、组织、人才等各主体精准施策；从力量组织、制度安排、激

励措施、条件保障、考核评价各环节系统安排，解决好高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动力、方式、路径问题。

强化管党治党的全面系统布局。高校要面向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高校党建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同时要以自我革命精神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实现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构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在实干、关键在落实。抓落实涉及从理念、目标、制度到具体工作的全方位变革，必须充分发挥高校党组织坚强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树牢全校“一盘棋”思想。同时要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党建责任制，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巡察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利剑作用，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到学校事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

把准党建与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核心是要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坚持“四个服务”，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以发展为中心加强党建，将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合力、能力。

引领打造人才培养新模式。一是要以高质量党建更好地把准服务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

养、卓越工程师培养的目标要求，把深化课程思政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一体推进，有针对性地解决高校人才培养与国家需求间的供需匹配失衡问题。二是要以党的组织优势从理念、制度、政策、实践各个层面扎实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综合改革、新工科教育改革，完善科教结合、产教融合、交叉融合的培养模式，有效解决培养目标不精准、培养水平不高的问题。

引领构建科学研究新范式。一是要有声势地发动先进党组织、骨干党员、各类人才带头组建“大团队”开展有组织科研。二是要有计划地通过党支部联合共建，用好学科交叉融合这个“催化剂”。三是要有设计地在重大项目攻关组创新设立党组织、大力选树榜样群。四是要有意识地支持有潜力的青年教师通过“揭榜挂帅”挑大梁、担重任。五是要有目标地在重大攻关任务实战中发现、培养和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锻炼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

引领形成服务社会新方式。一是要做好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师生将专业特色、个人特长与国家发展、社会需要有机结合起来。二是要以高校党组织严密的组织生活制度保障社会服务推进机制，推动深化产教融合、校地融合。三是要发挥学科资源优势，深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力选派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到县市区挂职，推动科技人才走向发展一线。

创新党建引领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既要持之以恒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又要不断探索新形势新任务下各级各类基层党组织分类发挥作用机制，发动一线党员冲锋在前、干部教师勇挑重担、党政工团协同作战、确保重点工作有创新、难点工作有突破、亮点工作有提升。

以凝心聚力促发展机制保落实。高校一方面要围绕凝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合力，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健全完善党政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另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推动各基层党组织聚焦高质量发展观大势、谋大局、抓大事、挑大梁，不折不扣落实好学校党委高质量发展各项举措部署。

以改革创新促发展机制抢先机。高校一方面要以党建改革创新带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另一方面要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以基层党组织“1+N”联合共建打破单位壁垒，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提高政策协同，让学校各类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

以攻坚克难促发展机制补短板。高质量发展是一个长期、曲折、艰苦的过程。高校要发扬敢于斗争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健全党组织和党员在重大任务中发挥作

用机制，深入推动“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涌现更多“党员突击队”，切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以改进作风促发展机制提效能。高校一方面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当好“施工队长”和“开路先锋”。另一方面要勇于开展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破除封闭狭隘、自甘平庸、因循守旧、急功近利等阻碍发展的“软肋”，以高质量党建持续探索创新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路径，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高教篇章。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4年3月19日）

体教融合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

3月20日，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为适应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合并组成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分别成立于1973年和1975年，都是教育部主管的全国性专业社团

当前，针对新时代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国家提出“体教融合”，以“体教融合”促进学校体育的高质量发展。体教融合的本质，实际就是竞技体育与学校体育的融合。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将进一步促进体教融合，发挥主责作用，构建“面向人人”的学生竞赛体系。要理清体教融合发展路径，提升全体学生的竞技体育水平，促进学校体育现代化发展。要进一步明确发展逻辑、基本原则，创新发展模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贡献力量。

一、理清发展逻辑

1. 提出体教融合是由于过去的体教分离。体教融合，学校选择竞技体育作为体育的重要内容和方法。竞技体育成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共同发展，相得益彰。过去，由于发展时代不同，体育文化发展水平不同，体育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融合不够，发

生了分离。

2. 体教融合是高水平体育对外开放的渠道。竞技体育的核心是比赛，竞技体育的主体是运动员。运动项目、运动训练和比赛是竞技体育的三要素。当前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发展不协调，落后于竞技体育发展水平。普通学生竞技体育水平落后于学生运动员的水平，学生运动员的水平又远远落后于专业运动员的水平，学校体育整体水平落后于国家体育专业队运动水平。

3. 体教融合是构建新型“青训”体系的新要求。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必然推动学校体育的高水平发展，落后的学校体育水平将不是体育强国。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是学校体育发展的自身要求。同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构建新型“青训体系”需要筑牢基础训练学生运动员人口。基础不牢，大厦坍塌。体教融合是新时代构建新型青训体系的时代特征。学校体育是中华体育精神传播的主战场，一方面要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服务，另一方面，竞技体育更是学生喜闻乐见，乐于参与，取得实效的体育教育最有趣最有效的方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贡献独特价值。

二、明确基本原则

体教融合，促进学校体育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既要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又要保证大多数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业余原则。业余原则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还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功经验。业余原则，确保学生运动员学业有成，学生主业成才，家庭支持，社会赞同。科学训练，确保学业和体育运动成绩双丰收。

2. 坚持“两全”原则。面向全体学生，是学校体育的基本原则。由于体育竞赛的特点，不可能每个学生都同台竞技。面向人人，公平竞争。在制度设计上，要为每个学生提供形同的机会，为每个学生提供参与竞技体育的机会，为每个学生公平体育和成才提供制度保障。“全面发展”是学校体育追求的根本宗旨，体教融合发展，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

3. 坚持“三进”原则。竞技体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日常生活。

4. 坚持“四个发展”原则。学校竞技体育，追求享受快乐发展，增强体质发展，完善人格发展，磨练意志发展，让学生得到“体育全功能”教育。

三、创新发展模式

1. 体育课、课外活动、学校运动队、运动会等已成为学校体育的固有模式。体教融合，竞技体育进课堂、进学校、进学生日常生活，形成课与课外，校内校外一体化发展的新的教学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按照运动项目发展规律，学校体育是强制性的，运动项目是学生自愿选择的。根据学生学段

分配，合理开展竞技体育，保障学业和训练竞赛两不误。

2. 体育部门采用大国家队、基层国家队基地、省办国家队、体育协会国家队等形式，提供与有关学校合作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新模式。体教融合，单独为学校体育设立“完整闭环”的竞赛体系，确保公平公正，以竞争出人才的新模式。

3. 学校竞技体育是高水平国际教育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对接国际学校竞技体育的通行做法，借鉴国际学校体育成果，合理布局学生运动员“出国留学”和“归化”交流，逐步完善我国学校体育业余训练出人才的新机制，真正让学生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高水平国际体育合作交流新发展。（公冶民，国家体育总局对外交流中心原副主任）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4 年 3 月 24 日）

《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发布

日前，国家体育总局等 12 部门印发《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动青少年足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对青少年足球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全体青少年推广普及足球运动。坚持体教融合，培养全面发展的足球人才。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形成校园足球推广普及、专业青训强化提高的科学工作格局。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青少年足球事业，努力开创足球工作新局面，为体育强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实施意见》分阶段提出了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按照规划目标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常态化考核与退出机制。抓实 5 个全国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和一批省、市级男、女足青训中心，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成为我国覆盖面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竞技水平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的青少年足球顶级赛事，青少年球员成长通道初步建立，体教融合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0 年，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结构合理、衔接有序、层次分明的青少年足球竞赛和训练体系稳定运行，男、女足青少年国家队成绩

位居亚洲前列。到 2035 年，青少年足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竞赛训练体系进一步完善，青少年足球国家队在国际重要赛事取得优异成绩，为中国足球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一是持续加强青少年足球普及，多部门协同、多举措并举，稳步扩大足球人口，繁荣青少年足球文化。二是创新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提升校园、体校、职业和社会青训发展水平，同时以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和西部地区青训试点为抓手，促进青少年足球全面协调发展。三是强化青少年足球训练工作，全面提高选材质量，强化“科技助训”，精准提高培养成效。四是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为主干，做大做实地方赛事，加强多元化综合监管，持续优化赛事体系设计。五是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壮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机构，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六是落实青少年足球保障政策，畅通足球后备人才培养通道，完善青少年球员的培训补偿政策，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和开放利用，完善青少年足球训练和赛事安全管理。

（来源：《中国体育报》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和足球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青少年足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对青少年足球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全体青少年推广普及足球运动。坚持体教融合，培养全面发展的足球人才。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形成校园足球推广普及，专业青训强化提高的科学工作格局。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青少年足球事业，努力开创足球工作新局面，为体育强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按照规划目标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常态化考核与退出机制。抓实 5 个全国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和一批省、市级男、女足青训中心，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成为我国覆盖面最广、参与人数

最多、竞技水平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的青少年足球顶级赛事，青少年球员成长通道初步建立，体教融合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0 年，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结构合理、衔接有序、层次分明的青少年足球竞赛和训练体系稳定运行，男、女足青少年国家队成绩位居亚洲前列。到 2035 年，青少年足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竞赛训练体系进一步完善，青少年足球国家队在国际重要赛事取得优异成绩，为中国足球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持续加强青少年足球普及

（三）稳步扩大足球人口。各级各类学校将足球作为体育课程教学和校园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并纳入课后延时服务。鼓励各级学校成立足球社团，参加校内外足球比赛和足球活动。体育部门和足球协会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开展特色足球活动。建设高素质的足球文化和技能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快乐足球”专项志愿服务、公益足球赛、足球嘉年华等各类足球公益活动。（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足协负责）

（四）繁荣青少年足球文化。强化青少年足球行风建设，编制《青少年足球相关人员行为规范手册》，重视青少年运动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青少

年运动员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团结拼搏的精神，树立健康、快乐、进取的足球理念。鼓励引导创作一批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动漫游戏、文学影视等足球主题精品力作。（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足协负责）

三、创新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五）完善校园足球课余训练机制。加强足球特色学校区域统筹，优化对口升学布局，推动地区、城乡足球特色学校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要求，提升特色学校建设质量。将课余训练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组建班级和学校足球队，健全贯穿各学段的训练体系，建立高水平教练员指导教学与课余训练工作机制。鼓励普通学校与青训中心、体校、社会青训机构和职业俱乐部梯队共建，培育一批高水平学校足球运动队，稳定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各级赛事。（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国足协负责）

（六）加强体校足球队队伍建设。支持体校培养成建制足球人才队伍，鼓励体校与教育资源互补共享，联合名校办名队。扩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初级足球训练规模，在培养兴趣、增强体质的基础上选育优秀足球苗子。（体育总局、中国足协、教育部负责）

（七）发挥好职业足球青训龙头作用。完善职业足球俱

乐部青训梯队建设标准，明确发展目标，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各类职业足球俱乐部梯队建设。实施职业足球青训“卓越计划”，开展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学院星级评定，持续提升俱乐部梯队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每年定期开展全国职业足球俱乐部梯队的督学、督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切实发挥职业足球俱乐部在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中国足协、体育总局负责）

（八）促进社会足球青训规范健康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足球青训机构，继续开展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培育评估，引导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做优做强。实施社会足球青训“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扶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建设U13年龄段以上梯队，并积极参加青少年足球赛事。积极推广各地向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购买服务、联合监管的有益探索和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规范发展、创新发展。（中国足协、体育总局负责）

（九）全面加强青少年足球国家队建设。建立健全男女足不同年龄段相衔接的队伍，畅通选材渠道，实现压茬发展。选优配强教练员团队，建设多领域、跨学科的复合型保障团队，持续提升科学训练水平，积极探索形成相对统一、成熟稳定的技术特点和战术风格。邀请国外高水平队伍来华，组织高质量比赛磨砺队伍。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打造能征善战、

作风优良的各级国家队。（体育总局、中国足协负责）

（十）促进青少年足球全面协调发展。完善建设标准，建成 18 个有发展基础的足球重点城市，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校园足球改革试点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帮扶地区等地区青少年足球的支持力度。在西部地区开展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在师资培训、场地建设、竞赛活动、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完善西部青少年足球人才海外助学助训长效机制。加强统筹，合力推进东部、中部足球发达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足球定点、对口扶持。（体育总局、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足协负责）

（十一）拓展青少年球员海外培养锻炼渠道和空间。鼓励各级各类青训培养机构选送优秀青少年球员赴海外俱乐部培养锻炼，参加高水平赛事。中国足协建立对我国海外青少年球员的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将校园足球国际交流纳入中外友好城市交流项目以及中外校际交流项目等。选拔优秀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等足球专业人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交流。（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负责）

四、强化青少年足球训练工作

（十二）全面推进训练一体化。中国足协建设以国家足球青训学院为龙头的“国家、大区、省（区、市）、市、区（县）”

五级青训中心。到 2025 年，建立 20 个省级男女足青训中心并不断在各市、县逐层布局，到 2030 年实现省级青训中心全覆盖。中国足协与足球重点城市共同建设 5 个男、女足全国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基地。依托体校试点建设一批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中心，构建区域全覆盖的优秀足球苗子选材网络。体育部门和足协会同教育部门建立青训中心与“满天星”训练营融合共建的长效机制，做到科学布局、资源共享、联合培养。（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负责）

（十三）全面提高选材质量。建设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大数据管理平台，完善青少年足球运动员选材标准和程序，建立科学、客观、公正选材体系，为足球人才选拔培养提供依据和支撑。推进球探队伍建设，深入基层和一线选拔并建档入库，加强对优秀运动员的科学追踪、阶段评估和服务保障，动态调整进入青训中心培训和青少年足球国家队集训名单。（中国足协、体育总局、教育部负责）

（十四）精准提高培养成效。全面推广实施《中国青少年足球训练大纲》，并加强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建立优秀足球苗子的“常态化”训练监控和“滴灌式”服务保障制度，鼓励为重点运动员设立社会导师和心理援助系统。中国足协加强知识管理系统建设，打造“训练诊断指导、竞赛分析指导和在线专家指导”为核心内容的智慧化青训服务平台。

以“科技助训”加快补齐基层青训教练员执教能力短板，不断提升在岗教练员执教能力。（中国足协、体育总局负责）

五、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十五）优化竞赛体系设计。整合各方资源，持续推动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为主干，其他赛事辅助、协同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建设。加强校园足球赛事规范管理，持续提升赛事水平，形成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相衔接的校园足球四级联赛体系。做大做实地方赛事，鼓励各地创新办赛模式，扶持举办基层赛事，实现地方与全国赛事协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区域性高中年龄段足球联赛。各级体育部门、教育部门和足球协会建立赛事年度会商和联合发布机制。

（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负责）

（十六）加强多元化综合监管。健全赛风赛纪管理、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纠纷解决等各项制度。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要求。中国足协牵头建立体教融合的全 国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注册系统，实现一体化注册，促进青少年合理有序参赛和流动。规范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中国足协负责）

六、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十七）壮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机构。加快推进高校足

球学院建设。设置足球运动专业并列入高校本科（专科）专业目录，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足球学院。立足社会发展需求，稳步扩大招生指标，大力培养足球专业人才。研究论证体校和普通本科“3+4”贯通培养机制，探索产学研协同模式，推动足球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现足球人才常态化、订单式培养。创新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建立“培训与考核分离制度”，广纳资源高质量扩大教练员、裁判员培养规模。中国足协依托高校足球学院打造一批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基地，通过等级培训授权、课程认证等方式培养“双证”足球专业人才。（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国足协负责）

（十八）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分步实施中国足球振兴教练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加大基层足球教练员培养力度，鼓励引导教练员向基层青训一线流动。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双线发展，利用国外优质足球教育资源，扩大选聘高水平外籍讲师规模，加快讲师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专职教练员讲师队伍。为职业足球运动员开通教练员培训绿色通道，建立资金资助、荣誉体系等机制，鼓励和支持优秀退役足球运动员担任青训教练员。选拔男、女足各100名青训教练员进行重点培养，选送一批优秀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培养成为“领军型”教练。（中国足协、体育总局负责）

（十九）加强足球专业人才队伍服务管理。各地要完善

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在评优评先、工资待遇、职称评定、职务评聘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开展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要计入工作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兼职足球教练员岗位。严格执行教练员持证上岗和继续培训的执教资质管理制度。鼓励足球改革试点区探索教练员共享机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足球教练员职称评定标准。（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国足协负责）

七、落实青少年足球保障政策

（二十）畅通足球后备人才升学通道。完善足球后备人才招生政策，研究出台青少年球员在升学录取时跨学区合理流动政策。选取部分市县试点，允许小学生、初中生升学时随校队分别在县域内、市域内成建制流动。在部分地区中学试点组建足球特色班，允许试点学校在省域内招收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对进入职业俱乐部梯队和一线队的高中生、大学生可保留学籍。有序扩大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足球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模，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的“一条龙”升学体系。鼓励各地在招生名额、激励机制、竞赛选拔、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女子足球运动员政策倾斜。（教育部、体育总局负责）

（二十一）完善青少年球员培训补偿政策。规范和完善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加强运动员代理人从业管理。各级足协和职业俱乐部合理制定培训补偿标准，重点落实足球培训补偿和联合机制补偿政策，切实保障“谁培养谁受益”，激发各类主体培养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的积极性。（体育总局、中国足协负责）

（二十二）加强足球场地建设和开放利用。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稳步提升社会足球场地、校园足球场地数量，完善足球场地配套设施。到2025年，足球重点城市和改革试验区政府率先落实足球场地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各地建设灵活适用的非标准足球场地。（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足协负责）

（二十三）加强青少年足球训练和赛事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保护机制，切实维护青少年体育权益。加强对校内外青少年足球训练和竞赛中安全生产、运动伤害的风险管理。完善体育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机制，实现对参与足球训练和竞赛的青少年全覆盖。完善赛事举办方、参赛单位、参训单位、运动员家庭多方保险投入机制，健全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把青少年足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建立长效协同机制。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督政、督训、督赛、督学相结合，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负责）

（二十五）明确职责分工。体育部门牵头全国青少年足球工作，负责青少年足球发展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导；教育部门履行好青少年校园足球主管责任，负责校园足球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推进落实，为青少年足球苗子制定和落实升学保障等相关政策；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协会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对青少年足球的行业指导和技术服务。（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负责）

（二十六）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渠道多元的青少年足球经费投入机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清单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举措创新对各级足协开展青少年足球工作的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保障力度，足球特色学校按规定统筹学校公用经费等相关经费渠道，支持开展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化、市

场化运作，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赠。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足球发展基金会，拓宽青少年足球资金来源渠道。（教育部、财政部、体育总局、中国足协负责）

（二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足球的教育、健康、激励价值和多元育人功能，坚持积极正面的宣传方针，强化舆论引导，加强新闻服务。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挥中央主流媒体引领作用，加大对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电视和网络转播，积极展示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成效。选树青少年足球先进人物和典型做法，讲好新时代青少年足球故事，弘扬健康向上的足球文化，营造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关心支持青少年足球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足协负责）

（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教育部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教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一）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体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始终突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不断夯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教育部直属机关开展调研 1400 多场，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和典型案例。组织推动全国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与大学生在一起”学习分享活动。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2023 年度《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司局级干部集体学习方案》，推动部党组及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

习。会同中央依法治国办等部门联合举办“全国法学院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全国所有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625所高校2000余人参加培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快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党组书记、部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学习、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定期主持党组会、部务会审议教育部法治建设重大事项，统筹谋划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法立法，在《求是》发表署名文章《厚植爱国情怀 培育时代新人》。持续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署名文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加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上，围绕教育系统贯彻实施宪法、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情况作交流发言。

二、加快推进教育立法，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教育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立足教育强国建设对高质量教育法律制度供给的需求，启动教育法典编纂工作，着力增强教育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组

建课题调研组围绕教育法典的体例结构、主要法律制度、教育法典草案文本等展开研究。

（二）重点领域教育立法迈出坚实步伐。统筹谋划教育立法，推动将学前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各立法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三）教育制度供给不断丰富。印发《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一次就规范信息技术产品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出台专门规章，初步构建相关管理制度。印发《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系统设计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的基本规则。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幼儿园督导评估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丰富制度供给。

三、持续规范行政权力，着力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

（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三重一大”规则机制，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合法性、公平竞争、反垄断、宏观政策一致性“四必查”，确保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相关精神和要求，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健全教育标准体系，提升中国教育标准国际影响力。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对有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行自查和清理。持续规范管理“三评一竞赛”项目，建立部内联合审查机制，对拟设立的评审和竞赛

项目从严审核把关。

（二）加大向基层放权赋能力度。激发基层治理的活力、创造力。在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中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加强省级统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进行把关、初审、排序。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材料填报、数据集合、专家评审和过程管理全流程信息化，有效减轻基层负担。

（三）落实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持续为高校松绑减负，不断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完善高校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流程，形成包括高校在线申报、社会公示、专家意见征询、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审议）、专业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等环节的全程序链条。推进高校评估改革，建设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评估管理服务系统，打造“行政部门+高校+评估中心”质量保障共同体，深挖常态监测数据、创新评估方式，切实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

四、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全面正确履行行政职能

（一）规范教育行政执法。印发《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规范和加强校外培训执法。组织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证考试，初步构建一支超过百人的教育部机关行政执法队伍。举办首次全国校外培训执法培训班和现场会，指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执法的重要意义，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校外培训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校外培训执法。

（二）强化合法权益保障。秉持公正理念、遵循法治精神，充分发挥复议诉讼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年办理行政复议 100 余件、行政诉讼 120 余件，通过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持续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2023 年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632 件。

（三）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成立“两会代表委员联络专班”，高位推动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工作。召开年度代表委员座谈会，面对面报告交流教育工作。全年与代表委员电话、短信、书信及网络沟通 2082 人次，当面沟通 137 人次，承办建议提案 2385 件，牵头办理 1110 件，其中建议 1309 件、提案 1076 件，实现牵头办理件与代表委员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率、承办件按时办结率均达到 100%。

五、持续做好法治教育，不断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落实中办、国办要求，印发《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两张清单，举办部直属机关法治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坚持举办宪法宣誓仪式，共有 89 名机

关司处级干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宪法宣誓，部党组书记、部长监誓。举办直属机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和“教育部门依法治教培训班”“高校法治工作专题培训班”。

（二）加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指示精神，持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开好讲好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和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年共有 76.5 亿人次在线学习宪法法治知识，1.66 亿名学生通过测评成为“宪法卫士”。举办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全国近 30 万所学校 8000 余万名师生在线同步诵读宪法。贯彻实践育人理念，建成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隆重举办开馆仪式。联合中国法学会等六部门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邀请法律专业人士走进校园，与学生面对面“以案说法”。组织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动地方分级分类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按要求对教育系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自查，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辟法治教育专题，上线一批法治相关优质数字资源，助力推进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

六、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一）丰富数字化资源和政务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数字化驱动赋能，提供优质资源服务和政务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服务体验感。上线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为学生家长、培训机构以及各级主管部门提供实用服务。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数据库，遴选 400 余部现行有效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文件入库。推进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打造 22 项数字化语言服务，接入 8 大类、300 余项语言资源。上线“国家留学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共受理 45 万余人次各类留学人员的政务服务在线申请。

（二）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统一部署，推进教育数据的共享流动，建立全面规范的教育数据管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为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奠定基础。依托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积极拓展外部数据资源，汇聚 20 余家部委单位的 117 个政务数据共享接口。以政务数据服务重大专项任务，支撑 1700 余万名教师研修活动、558 万份本科生学位论文（设计）抽检；支撑学分银行兑换通道，助力终身教育。

下一步，教育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着力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组织实施，切实当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来源：教育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4 月 25 日开始申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现就做好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本次受理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

一般项目应立足各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

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重点项目应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再转立为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西部项目立足西部地区实际和优势，资助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开展周边毗邻区域国别研究等方面的课题，支持西部地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

三、本次申报不再发布分学科具体课题指南。申请人可对照国家社科基金近年分学科课题指南的导向、已立项课题和研究成果，对应上述项目类别的定位和要求，着眼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鼓励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成就伟大变革、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风险与挑战、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数智社会、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体系和安全能力现代化、党的自我革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文明交流互鉴、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国际学术热点问题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课题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二）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5 月 19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5 月 19 日后出生)。

（三）西部项目：符合(一)或(二)条件，且申请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

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其他参照西部项目执行的部分科研单位。

(四)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2024年5月19日之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各项目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五、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3个一级学科,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书》(2024年4月制,以下简称《申请书》)。重点项目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同时列出1—2个相关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3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

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七、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十、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二）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4 年 5 月 19 日之前）。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八）立项后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

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一、申报课题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课题论证活页》）匿名方式，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

十二、申报纪律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申请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 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

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四) 责任单位和申请人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认真审核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按工作程序对《申请书》、申请人及科研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予以报送。

十三、项目申报材料从我办网站下载。纸质版《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本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

十四、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上报我办。

十五、申报时间安排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系统于 4 月 25 日零时至 5 月 19 日 17 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的“项目申报系统”，下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网络填报版)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申请书第一行出现“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的提示)上传申请书。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申报。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3份，并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课题论证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十六、申报组织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申报信息审核工作，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项目申报材料于5月27日17时前完成线上审核，6月27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报送至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受理当地的课题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受理兵团的课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本院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受理本校(院)和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直属单位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军社科规划办受理军队系统(含地方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国社科工作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来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明确重点任务！教育部推进基础学科系列 “101 计划”

4月19日，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工作推进会暨计算机“101计划”成果交流会在京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岩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一项筑基性工程，重点任务是建设一批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核心课程，一批反映国际学术前沿、具有中国特色的一流核心教材，一支“大先生”领衔的一流教师团队和一批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一流实践项目。以课程、教材、教师、实践项目等基础要素“小切口”，牵引解决人才培养“大问题”，带动实现高等教育改革“强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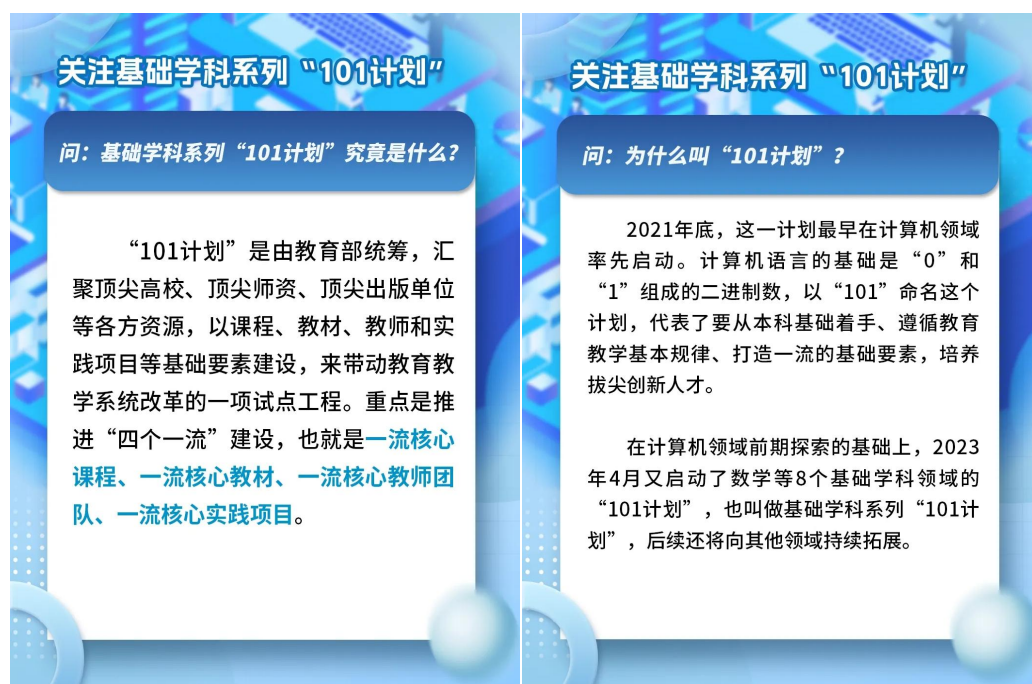
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新部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推动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理念再深化、质量再提级、范围再拓展，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夯实根基。

据悉，教育部于2021年12月在计算机领域率先启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计划(简称“101计划”)，于2023年4月启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中药学、经济学、哲学等领域的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

计算机“101计划”在为期两年的试点建设中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12门核心课程和31本核心教材建设，形成涵盖400余个项目的实践平台，1500余位教师参与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惠及2万余名学生，教学改革效果良好，受到专家和师生高度认可。后续启动的数学等8个领域建设工作正在全面推进。

会议由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秘书处单位北京大学、教材建设专项工作组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主办。田刚、高原宁、高松、施一公、乔杰、张伯礼、林毅夫、林尚立、John Hopcroft 等各领域牵头专家参加会议并交流工作进展，与会人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教育部、有关高校、有关出版单位的代表参会。

“101”计划图解



关注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

问：“101计划”瞄准的目标是什么？主要做什么事情？从哪些方面发力？

实施“101计划”，主要目标就是要通过基础要素建设的“小切口”，来牵引教育教学模式的“大改革”，让人才培养模式从“知识为主”转向“能力为先”。

首先，要**建好一批一流核心课程**。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要打造一批充分体现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课程，为学生的创新实践提供空间，激发学生探究的动力。

其次，要**建好一批一流核心教材**。教学改革改到实处是教材，要汇聚本领域的顶尖专家和教学名师，编写反映最新进展、前沿内容的精品教材。

三是要**建好一支一流核心教师团队**。推动一批顶尖专家，引领带动高校老师们，主动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为学生成长提供精神感召、人生指引和学术指导，以大师培养未来的大师。

四是要**建好一批一流实践项目**。“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依托产学研结合的实践平台，牵引学生了解本领域科技和产业发展中的“真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关注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

问：目前“101计划”在哪些领域开展？

目前，“101计划”已经从最初试点的计算机科学领域推广至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中药学、经济学、哲学8个基础学科领域，现在一共是9个领域。

关注基础学科系列 “101计划”

问：“101计划”进展如何？有哪些创新做法？

目前，计算机“101计划”已经建设了两年多，为其他领域的建设“打了样”。

在核心课程建设方面，组织了33所高校的417位一线教师成立了课程建设组，梳理了计算机专业学生必备的知识、能力、素质，对照打造了知识图谱，涵盖110多个模块、650多个关键知识点，搭建完成由12门核心课程组成的核心课程体系，为全国计算机专业的本科教学提供了参考。

在核心教材建设方面，组织建设了31本核心教材，请80多所高校的140位教师试用试讲，在这个过程中，教材质量得到了专家和一线师生的高度评价。同时，我们邀请教学名师配套建设了一批讲解重点难点的微视频、数字教案等数字化资源。

在核心实践项目方面，邀请一批头部企业与高校共建实践项目，打造了涵盖400多个项目的集成平台，累计使用量超3600万人次，建设了相关教育大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

在核心师资团队方面，通过课堂观察、集体备课、名师试讲等方式，引领带动高校教师提升教学能力，累计组织288场跨校听课活动，覆盖168门次课程、494人次教师；举办13场师资培训会，上万名教师参与线上线下培训；依托虚拟教研室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推动“101计划”改革理念形成广泛共识。

计算机“101计划”在建设过程中，收到了来自试点高校师生的积极评价。有专家评价“101计划”是引领中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形成了示范效应。一线老师反馈，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对教学能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计算机“101计划”的成果已经惠及上万名学生，学生选学课程、试用教材和实践平台后，转变了传统的学习方式，大大提升了创新实践能力。

数学等其他8个领域“101计划”自去年启动以来，正在加速推进100余门核心课程和配套教材的建设，同期也在广泛开展实践项目建设、教师教研培训等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可以说，“101计划”已经初具规模，进入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

关注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

问：下一步如何推进“101计划”？

下一步，将不断推动“101计划”再深化、再提级、再拓展。

一是推动基础要素建设认识再深化。将课程和实践作为“101计划”的关键，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二是以人工智能赋能建设质量再提级。建设知识图谱和能力素质图谱，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的课程教材建设，在相关领域搭建教育大模型。

三是分批次推进试点领域再拓展。将“101计划”优秀建设经验和模式推广到更多基础学科和急需紧缺领域，为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提供全面支撑。

关注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

问：下一步如何推进“101计划”？

下一步，将不断推动“101计划”再深化、再提级、再拓展。

一是推动基础要素建设认识再深化。将课程和实践作为“101计划”的关键，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二是以人工智能赋能建设质量再提级。建设知识图谱和能力素质图谱，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的课程教材建设，在相关领域搭建教育大模型。

三是分批次推进试点领域再拓展。将“101计划”优秀建设经验和模式推广到更多基础学科和急需紧缺领域，为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提供全面支撑。

（来源：中国教育在线 2024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科信〔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教育部

2024年3月26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

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

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

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教育部 2024 年 4 月 22 日）